

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阳发改价管发〔2026〕112号

关于落实困难群体用水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

阳泉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、阳泉市晋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省发改委《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困难群体水电气暖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》要求，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，兜牢民生保障底线，实现用水优惠政策困难群众全覆盖，经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困难群体用水价格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优惠对象及标准

（一）优惠对象：本市城乡特困人员、低保家庭。

（二）优惠标准

1、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：继续实行用水费用减免50%。

2、对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：按每户每月减免居民第一阶梯用水量2吨水费（不含污水处理费）执行。

(三) 办理方式：特困人员及城乡低保户凭有效证件即可申请享受政策减免，适当简化办理流程，确保应享尽享。

二、严格执行政策要求

你公司要切实履行民生保障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上述优惠标准执行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增设收费项目、拖延减免办理，确保优惠政策精准落地、直达城乡困难群体。

三、全面做好政策宣传

(一) 拓宽宣传渠道。通过营业窗口公示、官方公众号、社区公告、用水缴费通知单等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困难群体用水优惠政策内容、申请流程、办理地点，确保困难群众应知尽知。

(二) 优化服务保障。在各营业网点设立专门服务窗口，做好政策解读、证件核验、减免办理等工作，主动为困难群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，提升群众获得感。

四、强化工作实效

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，立即组织落实政策执行及宣传工作，建立优惠政策落实台账，确保政策平稳落地、规范执行。要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，获取困难群体名单，对困难群体实现“免申即享”，简化审核流程，强化主动服务。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，及时向市发改委反馈。

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5月20日

阳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